重庆市渝北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受区政府委托，承担定向化保障用车管理、机关后勤保障、电子政务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接待服务保障、安全保卫等职责，为机关事务提供服务及管理保障。承担会议中心管理服务、机关办公用房和行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机关食堂管理等职责，为机关后勤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机关事务中心内设办公室、后勤保障科、电子政务科、车辆管理科、接待服务科、节能管理科、安全保卫科等7个科室，下属1个单位为重庆市渝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 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市渝北区机关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总收入39004458.5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004458.54元占100%。收入较2022年减少23347700.74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23347700.74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总支出39004458.54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249131.39元占92.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7844.16元占4.48%、卫生健康支出501255.91元占1.29%、住房保障支出506227.08元占1.3%。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23347700.74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975665.72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24323366.46元。

1.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004458.54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004458.54元，比2022年减少23347700.74 元。

1.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10236458.54元，占26.24%，比2022年增加975665.72元，主要原因一是工作调动人员增加；二是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其中：人员经费8293389.83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1943068.71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28768000元，占73.76%，比2022年减少24323366.46元，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实施调整，不再编制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及区人社局等业务办公用房租金；二是压减部分项目经费，如：网络平台运行维护经费、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区定向化保障平台运行经费等；三是下属事业单位项目实施调整，新增和减少一次性改造项目，如：新增项目更换“两楼一中心”电梯，减少项目区会议中心更换五楼音响系统设备经费。主要用于网络平台运行维护、定向化保障平台运行、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等。

2.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804014.49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14068.99元，下降2.9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继续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节省公用经费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4480000.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4127466.46元，下降62.49%。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实施调整，不再编制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及区人社局等业务办公用房租金；二是压减部分项目经费，如：网络平台运行维护经费、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区定向化保障平台运行经费等。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636602.98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56778.23元，增长10.88%。主要原因是增加工资调标经费，退休党支部经费等。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2023年预算数为700000.00元，与2022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400600.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53300.00元，下降2.57%。主要原因下属事业单位项目实施调整，新增和减少一次性改造项目，如：新增项目更换“两楼一中心”电梯，减少项目区会议中心更换五楼音响系统设备经费等。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000.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后勤保障服务管理经费项目使用科目的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08729.44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4101.76元，增长31.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4364.72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72050.88元，增长31.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34750.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28070.00元，增长37.5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健康休养费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64589.91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87025.20元，增长49.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36666.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438.40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3年预算数为0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0000.0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此项目。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06227.08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长157756.32元，增长45.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机关事务中心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机关事务中心2023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9050300.00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9302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与2022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全区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预算到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公务接待费20300.00元，与2022年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在使用三公经费时，坚持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管理，接待经费在预算控制数内零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30000.00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50200.00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区定向化保障平台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6000000.00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480000.00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重庆市渝北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24891.79元，比2022年预算下降21.19%，主要原因为一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减，二是严格按照继续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节省公用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支出等。

2. 政府采购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机关事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3．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2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28768000.00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12个，金额28768000.00元）。纳入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0个，金额0元。纳入一般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12个，金额28768000.00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 月底，重庆市渝北区机关事务中心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6 辆、应急保障用车52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 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 台（套）。

1. 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江洪

联系电话：023-67169559